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2执恢488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百脑汇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科技数码大厦1栋  
21层21-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97340643U。

法定代表人：张芳，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喀什光大西域化纤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213省道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80620932818。

法定代表人：杨合新，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光大西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敬爽，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孙丽华，

被执行人：林召峰，

被执行人：丁庆忠，

本院于2018年1月11日以(2017)新0102执2393号执行裁定书轮侯查封被执行人喀什光大西域化纤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房产(所有权证号:0928010170),因本案申请人乌鲁木齐市百脑汇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享有抵押优先受偿权(他项权证号:20150035),本院于2018年1月11日向首轮查封该房产的岳普湖县人民法院送达商请移送执行函。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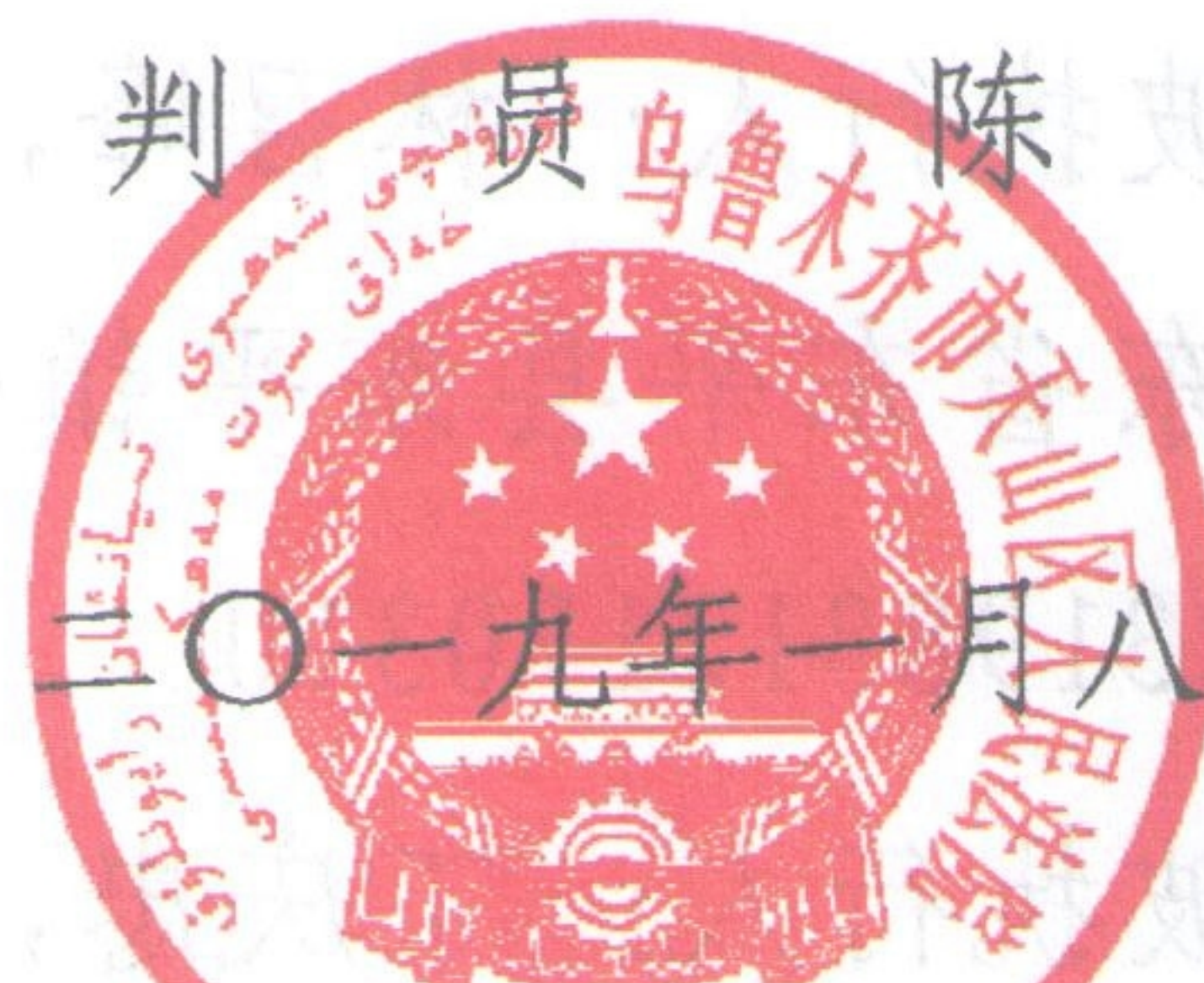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喀什光大西域化纤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房产(房屋性质:企业自建房,所有权证号:0928010170,建筑面积9295.75平方米)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永 春

审 判 员 娄 俊 伟

审 判 员 陈 磊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鄢 建 华